

淄政管办发〔2023〕1号

**淄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“打包办”改革  
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淄博市政务服务“打包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淄博市政务服务“打包办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三提三争”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聚焦企业群众批量集中办理的事项，推行政务服务“打包办”改革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化“放管服”和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事需求，对市场主体和个人批量办理同一业务，实行“一次申报、打包审核、批量发证”，变“逐个办”为“打包办”，以改革“小切口”推动服务效能“大提升”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组织开展事项梳理。各级各部门按照“打包办”路径要求，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筛选符合“打包办”条件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，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汇总审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2月底前）

（二）优化整合申请表单。对纳入“打包办”服务的事项开展精细化梳理，对申请表单字段合并去重，形成一张“打包办”综合申报表单，推行“多表合一”。对于通过签订承诺书实现免于现场勘验、免于提交相关材料的，依托“信用审批”，

将告知承诺内容整合至申请表中，实现“一表承诺、一表申报”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3月底前）

（三）精简压缩申请材料。整合“打包办”事项所需申请材料，对批量办理同一业务重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精简、优化，变多套材料为一套材料，实现“一次提交、打包办理”。综合运用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强化电子证明证照全面共享应用，实现更多申请材料“免提交”，推动“打包办”事项“免证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3月底前）

（四）完善系统平台支撑。强化系统联通、数据共享对“打包办”服务应用的支撑，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。基于表单、材料优化整合成果，构建数字化表单，实现共享数据自动复用、申请表单自动生成。开发批量打证、电子证照批量制发等功能，实现“打包审核、批量发证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5月底前）

（五）推动线上线下落实。公布《淄博市政务服务“打包办”改革试点事项清单》，线上在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设立“打包办”专栏，提供线上申报服务。线下实行“一窗受理”，将

“打包办”服务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完善帮办代办、预约无休和协调联动等机制，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）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市级统筹、部门协同、整体联动推进机制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“打包办”改革工作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结合业务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积极推进事项梳理、表单材料整合、系统改造等工作。各区县要细化工作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推进本区县政务服务“打包办”改革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各部门、各区县要加强经验总结，挖掘典型案例，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及时推广宣传好经验好做法，提高社会公众对“打包办”服务的知晓度，积极引导办事群众开展“打包办”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问效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将加强对各部门、各区县“打包办”改革工作的调度，对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，对服务效能进行评估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考核。